

新个税法下工薪所得税务筹划方案

邓 然 林建军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从2011年9月1日起,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全面实施。本文着重解读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对不同工薪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并从合理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出发,对企业纳税筹划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工薪所得 纳税筹划

一、个人工薪所得相关税收政策

(一)纳税范围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未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可以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计算方法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不同标准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每月收入额减除固定费用后的余额,应纳税额等于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后减去速算扣除数,即应纳税额=(收入-固定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如果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将员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时不再扣除固定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员工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果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员工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

由于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多扣除了50个人的定额标准税额,方案二比方案一要节税22.5万元(2 095-2 072.5)。

五、从会计政策的选择角度进行纳税筹划

1. 从选择存货的计价方法来进行纳税筹划。企业采用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不一样。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使用或销售存货时,按规定计算存货的成本,允许在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额时扣除。在会计处理中,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有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一经选用的计价方法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得随意更改,因此,企业在选择存货的计价方法时应尽可能地选择能够增加销货成本,减少销货利润,从而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2. 利用固定资产折旧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企业的折旧方法主要有加速折旧法和直线法两类。不同的方法计算出的折旧额不一样,分摊到每一期的成本也不一样。所以,计提的折旧额也会影响到企业当年的损益,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税收负担。企业应该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对减轻自身税收负担最有利的折旧方法。

(1)加速折旧法。由于加速折旧法在折旧前几年所提取的费用相对较高,可以减少企业的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可提前取得一部分现金来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因此企业应选择加快

固定资产更新方法,使企业的发展步入良性轨道。

(2)直线法。其特点是每期分摊的费用均匀,税负均衡。但是,如果企业产品的更新加快,则来不及在规定的年限内计提折旧就要更换固定资产,这样会造成每期计提的折旧额偏低,利润增加,从而增加税负。

如果企业处于享有税收的优惠期间,则可以用直线法来计提折旧,达到节税的目的;如果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则应该利用加速折旧法来计提折旧,推迟应缴纳税费的时间,从而获得资金时间价值,为企业创造效益。

3. 利用无形资产摊销的优惠进行纳税筹划。无形资产价值的计量主要取决于无形资产价值、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给予了一定的空间,如何选择较短的摊销年限,不仅能够加速资产成本的收回,避免企业不确定性风险,而且可以提前扣除企业后期成本、费用,推迟税费缴纳时间。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2007-03-16
2.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2007-12-11

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质量奖、节能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调整对工薪收入群体的影响

新个人所得税法对工薪所得纳税政策的主要调整之处为:一是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级由九级调整为七级,税率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调整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取消了原百分之十五和百分之四十税率档次;二是每月可扣减固定费用由“两千元”调整为“三千五百元”,具体标准见表1: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1 500元的	3%	0
超过1 500~4 500元的部分	10%	105
超过4 500~9 000元的部分	20%	555
超过9 000~35 000元的部分	25%	1 005
超过35 000~55 000元的部分	30%	2 755
超过55 000~80 000元的部分	35%	5 505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3 505

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对不同工资、薪金收入群体纳税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免税群体大幅扩大。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两千元上调至三千五百元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目前的28%下降到8%以下,从而使个税纳税人数由现在的约8 400万人锐减至约2 400万人。②施行新税级和税率后,月应纳税工薪收入在38 600元(仅考虑至百位整数位)以下群体纳税额普遍降低,其中:月应纳税工薪收入在2 000~7 999元的群体在新税法下少缴个税0~479.9元不等,即随着收入增加而税额少缴;月应纳税工薪收入在8 000~12 500元的群体少缴个税均为480元;月应纳税工薪收入在12 501~38 600元的群体少缴个税479.9~0元不等,即随着收入的增加少缴税额减少,而月收入在38 600元以上群体纳税增多。不同收入群体纳税额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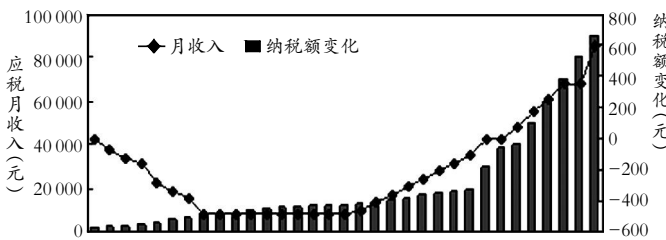


表3 年收入10万元不同纳税方案比较

单位:元

方案	全年工薪收入	年终奖占比	月工薪收入	月度发放总额	年终奖	月度税率	月度速算扣除数	月度缴纳个税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缴纳个税	税金合计
方案甲	100 000	25%	6 250	75 000	25 000	10%	105	2 040	10%	105	2 395	4 435
方案乙	100 000	50%	4 167	50 000	50 000	3%	0	240	10%	105	4 895	5 135
方案丙	100 000	75%	2 083	25 000	75 000	0	0	0	20%	555	14 445	14 445
方案丁	100 000	95%	416.7	5 000	95 000	0	0	0	20%	555	18 445	18 445
方案戊	100 000	4%	8 000	96 000	4 000	10%	105	4 140	3%	0	120	4 260

三、个人工薪所得纳税筹划

在以月工资为主和工资总额由月工资与年终奖组成的两种工资形式下,企业采取何种形式发放职工的工资,才能达到为员工节省税收支出的目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筹划。

情况一:全年工薪以月工资为主。为能适用低税率,减少纳税金额,以月工资为主的工资发放形式应尽可能均衡全年工资收入,避免工资、薪金收入出现大幅度波动。对于个人一次性取得数额较大的奖金,如在单月内全额发放,可能导致其适用较高税率,如果将其分摊到每月适用较低税率,则可节省税款。

年工薪收入	月均工薪收入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42 000	3 500	0	0
60 000	5 000	1 500	3%
96 000	8 000	4 500	10%
150 000	12 500	9 000	20%
462 000	38 500	35 000	25%

表2根据新的七级累进税率,列出了处于各级税率边界的年工薪收入数据。年工薪收入在4.2万元以下的,通过均衡发放工资可完全免除纳税;年薪4.2万~6万元群体如果每月工资不超过5 000元,则可享受最低3%的税率。例如,职工年收入72 000元,若每月均衡发放6 000元,适用税率10%,全年纳税1 740元;若其中10个月每月发放5 000元,适用税率3%,另2个月每月发放11 000元,适用税率20%,全年纳税2 340元。可见,均衡发放能节省税金600元。

有些企业以单月工资加季度奖金结合发放,这样安排工资,单月工资较低,但奖金发放月员工收入增加,使得适用税率提高,从而会增加员工纳税金额。

情况二:全年工薪由月工资加年终奖组成。由于年终奖计税方法的特殊性,通过利用税收临界点,合理确定月度工资与年终奖的比例,可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

表3~表7描述了年收入10万~50万元、年终奖占比分别为年收入25%、50%、75%、95%均衡安排月收入情况下全年纳税金额的大小。

从表3~表7数据可以看出,不同的工资发放安排,对纳税金额影响较大。例如,在年收入30万元情况下,方案丁比方案甲多纳税22 110元。

表 4 年收入 20 万元不同纳税方案比较

单位:元

方案	全年工薪收入	年终奖占比	月工薪收入	月度发放总额	年终奖	月度税率	月度速算扣除数	月度缴纳个税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缴纳个税	税金合计
方案甲	200 000	25%	12 500	150 000	50 000	20%	555	14 940	10%	105	4 895	19 835
方案乙	200 000	50%	8 333	100 000	100 000	20%	555	4 940	20%	555	19 445	24 385
方案丙	200 000	75%	4 167	50 000	150 000	3%	0	240	25%	1 055	36 445	36 685
方案丁	200 000	95%	833	10 000	190 000	0	0	0	25%	1 055	46 445	46 445
方案戊	200 000	4%	16 000	192 000	8 000	25%	1055	24 840	3%		240	25 080

表 5 年收入 30 万元不同纳税方案比较

单位:元

方案	全年工薪收入	年终奖占比	月工薪收入	月度发放总额	年终奖	月度税率	月度速算扣除数	月度缴纳个税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缴纳个税	税金合计
方案甲	300 000	25%	18 750	225 000	75 000	25%	1 005	33 690	20%	555	14 445	48 135
方案乙	300 000	50%	12 500	150 000	150 000	20%	555	14 940	25%	1 005	36 495	51 435
方案丙	300 000	75%	6 250	75 000	225 000	10%	105	2 040	25%	1 005	55 245	57 285
方案丁	300 000	95%	1 250	15 000	285 000	0	0	0	25%	1 005	70 245	70 245
方案戊	300 000	20%	20 000	240 000	60 000	25%	1 005	37 440	20%	555	11 445	48 885

表 6 年收入 40 万元不同纳税方案比较

单位:元

方案	全年工薪收入	年终奖占比	月工薪收入	月度发放总额	年终奖	月度税率	月度速算扣除数	月度缴纳个税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缴纳个税	税金合计
方案甲	400 000	25%	25 000	300 000	100 000	25%	1 005	52 440	20%	555	19 445	71 885
方案乙	400 000	50%	16 667	200 000	200 000	25%	1 005	27 440	25%	1 005	48 995	76 435
方案丙	400 000	75%	8 333	100 000	300 000	20%	555	4 940	25%	1 005	73 995	78 935
方案丁	400 000	95%	1 667	20 000	380 000	0	0	0	25%	1 005	93 995	93 995
方案戊	400 000	1%	33 000	396 000	4 000	25%	1 005	76 440	3%	0	120	76 560

表 7 年收入 50 万元不同纳税方案比较

单位:元

方案	全年工薪收入	年终奖占比	月工薪收入	月度发放总额	年终奖	月度税率	月度速算扣除数	月度缴纳个税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缴纳个税	税金合计
方案甲	500 000	25%	31 250	375 000	125 000	25%	1 005	71 190	25%	1 005	30 245	101 435
方案乙	500 000	50%	20 833	250 000	250 000	25%	1 005	39 940	25%	1 005	61 495	101 435
方案丙	500 000	75%	10 417	125 000	375 000	20%	555	9 940	25%	1 005	92 745	102 685
方案丁	500 000	95%	2 083	25 000	475 000	0	0	0	30%	2 755	139 745	139 745
方案戊	500 000	4%	40 000	480 000	20 000	30%	2 755	98 340	10%	105	1 895	100 235

表 3~表 7 数据显示:10 万~50 万元五种年收入水平在确定的五种方案下,年终奖占比分别为 4%、25%、25%、25% (各月均衡发放)时,4%税负最轻。出现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与新七级累进税制的应税收入边界有密切的关系。由于处于第四级税率的应税收入边界较宽,年收入 15 万~46.2 万元之间的收入群体月收入均衡时对应同一税率,因此年收入 20 万~40 万元年终奖占比相同。

对于不同年收入群体,为实现合理节税确定月收入与年终奖的比例的基本原则为:用年收入除以 12,减去固定费用后看适用哪级税率(称为本级税率),选择介于上一级税率对应临界应税收入下限与本级税率对应临界收入上限之间的数据作为月工资,剩余部分以年终奖发放,注意应保证年终奖对应的税率不高于月工资对应税率。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介于上一级税率对应临界应税收入下限与本级税率对应临界收入上限之间的数据不唯一,因而

本方法不能确定唯一的最优筹划方案,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此区间的数优于其他区间。

此外,员工还可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如税法规定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扶贫工作进行的捐赠,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根据这一政策,个人进行慈善和人道救助救援捐款,既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了力量,做了好事;又能减少税收支出或完全免除缴税。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李洁冉,王金洲.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的年终奖纳税无效区间.财会月刊,2011;28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